

<<社会工作者>>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社会工作者>>

13位ISBN编号：9787504581129

10位ISBN编号：7504581127

出版时间：2010-1

出版时间：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作者：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编

页数：18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lt;&lt;社会工作者&gt;&gt;

## 前言

为推动社会工作者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的开展，在社会工作者从业人员中推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在完成《国家职业标准·社会工作者》（试行）（以下简称《标准》）制定工作的基础上，组织参加《标准》编写和审定的专家及其他有关专家，编写了社会工作者国家职业资格培训系列教程。

社会工作者国家职业资格培训系列教程紧贴《标准》要求，内容上体现“以职业活动为导向、以职业能力为核心”的指导思想，突出职业资格培训特色；结构上针对社会工作者职业活动领域，按照职业功能模块分级别编写。

社会工作者国家职业资格培训系列教程共包括《社会工作者（基础知识）》《社会工作者（国家职业资格四级）》《社会工作者（国家职业资格三级）》《社会工作者（国家职业资格二级一级）》4本。

《社会工作者（基础知识）》内容涵盖《标准》的“基本要求”，是各级别社会工作者均需掌握的基础知识；其他各级别教程的章对应于《标准》的“职业功能”，节对应于《标准》的“工作内容”，节中阐述的内容对应于《标准》的“技能要求”和“相关知识”。

本书是社会工作者国家职业资格培训系列教程中的一本，适用于对三级社会工作者的职业资格培训，是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推荐辅导用书，也是三级社会工作者职业技能鉴定国家题库命题的直接依据。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华东理工大学社会工作系和上海公益社工师事务所等单位的大力支持与协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 <<社会工作者>>

### 内容概要

社会工作者国家职业资格培训系列教程紧贴《国家职业标准·社会工作者》(试行)要求,内容上体现“以职业活动为导向、以职业能力为核心”的指导思想,突出职业资格培训特色;结构上针对社会工作者职业活动领域,按照职业功能模块分级别编写。

本书是社会工作者国家职业资格培训系列教程中的一本,适用于对三级社会工作者的职业资格培训,是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推荐辅导用书,也是三级社会工作者职业技能鉴定国家题库命题的直接依据。

书籍目录

第1章 直接服务 第1节 接案 学习单元1 接案准备 学习单元2 面谈 学习单元3 建立专业关系 第2节 收集资料与预估 学习单元1 收集资料 学习单元2 预估 第3节 制订计划 学习单元1 设定服务目标 学习单元2 制订服务计划 学习单元3 签订服务协议 第4节 实施计划 学习单元1 实施方法整合 学习单元2 实施技巧选择 学习单元3 案主方面介入 学习单元4 环境方面介入 第5节 评估与结案 学习单元1 评估 学习单元2 结案 思考题第2章 项目开发与管理 第1节 项目开发 学习单元1 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的确立 学习单元2 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的设计 第2节 项目管理 学习单元1 项目管理制度 学习单元2 项目管理方法与评估 思考题参考文献后记

## &lt;&lt;社会工作者&gt;&gt;

## 章节摘录

主要帮助您解决家庭方面的问题。

您可以叫我小罗，好吗？

”如果是案主家人同来的，也可以让他们坐定后一一进行自我介绍。

对案主的称呼最好能征询案主本人的意见，这样更有被尊重的感觉。

当然，重要的是让案主感觉舒服，而不是加重其不安和紧张感。

步骤2选择谈话的起点 作为初次面谈，社会工作者可以视案主的情况而选择从哪里开始。

有的是从询问案主为何来求助及面谈的目的和彼此的角色谈起；有的则先向案主介绍机构的情况，再问案主的情况。

一般来说，社会工作者以案主的求助动机为起点，较易于建立和维持与案主间的互动关系。

当案主因为情绪压力前来寻求协助时，社会工作者在讨论案主的问题情境前，应先与案主讨论其情绪的压力。

社会工作者可作的反应之一是“我可以感到你现在觉得很难熬，愿不愿意谈谈你现在的感觉？”

”当社会工作者与案主讨论当时的情绪，以及产生这些情绪的相关因素时，不仅可减轻困扰案主的情绪，也可以促进面谈的进行。

如果社会工作者没有先处理这些困扰的情绪，这些情绪相反会阻碍面谈的进行。

当社会工作者能敏锐地感受到案主的感受，会让案主感到社会工作者是关心、体谅并且了解他的人，因而愿意与社会工作者建立良好的互动关系。

特别对于非自愿的案主来说，从案主的状态开始谈论更为重要。

因为，非自愿案主通常是被迫来见社会工作者的，他们往往心存戒备或充满抗拒。

当面对这样的案主时，首先要解除他们心理上的“武装”，光靠一味的热情或避实就虚并不能很快消除案主的敌意，只有直面困难，与案主一起讨论这些负面和敌意的感受，才是解决的有效途径。

社会工作者可以凭着同理心来表达对案主负面情绪的理解和接纳，然后再客观地帮助案主分析他们可能的选择。

通常，这种宽容和豁达的态度、明智而客观的分析，能帮助案主改变原来的态度。

社会工作者切不可先给案主贴上“不合作者”“不可救药”等负面的标签，而应该把他们开始阶段的负面态度和行为看成是非自愿案主的正常反应。

步骤3明确面谈的目的和角色 在引导案主谈出问题或舒缓其情绪的基础上，社会工作者还需和案主一起明确面谈的目的和彼此的角色，这对于社会工作者本身而言应该了然于心，而且也要向案主进行简要地说明。

只有双方对面谈目的达成初步共识，谈话才有了共同的方向；只有清楚了彼此的角色，才可以建立起平等合作的专业关系。

其实，有些案主常常对专业人士有较多依赖，而对自己在面谈中要怎样说、怎样做不甚了解。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